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23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2025年11月7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金罚决字〔2025〕131号）内容予以披露。

山东省分公司因通过虚假理赔为投保人牟取不正当利益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六）项等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对山东省分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25万元的处罚决定。山东省分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